

证券代码：871005 证券简称：太环股份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使投资行为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规避和减少决策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或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的，用货币资金、有价证券以及各种国家法律允许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形式作价出资，进行的各种投资行为。

第三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资决策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由子公司依据合法程序以及其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参股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行按照参股公司章程及其有关办法行使公司的权利。

第四条 公司投资决策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本制度，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和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

第二章对外投资行为

第六条 本制度规范的投资行为包括：

- （一）合资或合作投资设立公司（企业）；
- （二）委托经营或理财；
- （三）合作研究与开发项目；
- （四）收购其他企业的股权；

（五）购买流通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等金融产品。

第七条 公司进行收购（含购买）、出售、置换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承包，财产租赁等行为时比照投资行为进行管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第八条 公司用于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自身资金积累；

（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三）《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涉及的超募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本制度所称的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事项。

第四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条 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寻找、收集投资项目的信息和相关建议，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投资风险及投资后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提出项目建议书。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可以提出书面投资建议或提供书面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为投资项目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调整。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投资项目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

益评估、筹措资金建议、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投资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第十七条 公司一般不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但如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严格按照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投资规模。

公司进行任何证券投资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章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应编制各项投资计划。

第十九条 除购买流通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等金融产品外，公司投资项目在立项前，须进行前期调研，并就项目的投资范围、投资价值、市场前景、竞争情况、主要风险等做出项目可行性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前期调研后，公司应会同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立项，同时形成项目计划书等书面文件报总经理办公会。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计划书、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查和综合评估，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批准实施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第二十三条 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小组应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必要时进行项目评价，并定期向总经理办公会汇报或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如发现项目决策有重大失误或因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失败，公司相关负责人应根据决策权限按决策程序，对投资决策及时修订、变更或终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针对公司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第二十五条 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

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处置该投资项目并收回投资：

- （一）根据被投资企业的章程，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股东（大）会决定不再延期的或提前终止的；
- （二）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三）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 （四）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五）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 （六）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投资项目的；
- （七）投资项目时所依据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八）投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九）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证券部及公司财务部门应向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等情况。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

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三十条 处置投资项目的权限与批准投资项目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在投资项目相关信息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关信息依法享有知情权。子公司应设专人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沟通和工作对接，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如属关联交易行为，按照《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应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